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股东 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0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51号），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了一揽子股份转让协议，苟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3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作价30亿元转让予勤诚达投资，并分两期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经我部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经核实，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7年1月12日发布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中，仅就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事项，即苟建华将其持有的89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公司股份作价15亿元转让给勤诚达投资进行了披露。对于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以及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其它相关事项，相关各方均未及时予以披露。

你公司相关股东的行为已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请苟建华及勤诚达投资认真自查，说明未如实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苟建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任职期间，每年仅可转让25%的股份。苟建华本次拟向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20%公司股份，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

定。请股权转让双方审慎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并及时提示相关事项的重大不确定风险。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核实公司前述股东股权转让违规的有关事项，督促股权转让双方及时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后续股权转让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公司公告，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的稳定，如出现重大经营变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勤诚达投资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受理了公司下属孙公司关于杭锦后旗光伏电站总承包纠纷的重大仲裁事项，但你公司迟至 4 月 15 日才公开披露。你公司应当核实未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主要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及股东荀建华、勤诚达投资应当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查明前述信息披露违规原因，切实整改，维护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对于相关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予以严肃处理。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函件之日，及时公开披露本函件内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